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科发〔2020〕83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68号，以下简称《方案》），促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服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度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以下简称“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目的

评价考核是《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是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单位，通过激励措施予以支持；对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视具体情况采取公开通报等方式予以约束。同时，评价考核结果还将作为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机构等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考核对象为中央在湘高校（不含国防科大）、科研院所，部分省属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附件 2），评价考核内容为各法人单位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和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中央在湘高校和科研院所为 50 万元及以上）2019 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

三、评价考核内容

本次评价考核重点考察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内容涵盖《方案》对法人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强调组织管理和运行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一）运行使用情况。包括法人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重大科研任务情况等。

（二）共享服务成效。包括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

需求，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情况，支撑服务外单位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等。

（三）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科技创新平台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情况，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四、评价考核实施

（一）考核方法

评价考核委托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承担，具体任务为：按评价考核内容对管理单位报送的考核申报书、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

（二）考核结果及运用

1. 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考核结果并在省科技厅网站予以公布。

2. 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单位在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创新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限制新购置科研仪器，无偿划拨闲置浪费严重的科研仪器等措施予以约束。

3.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验收、评估、后补助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本次评价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各单位须指定一名熟悉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相关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并于2020年9月2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报送至省科技信息研究所（联系人：鞠邦青，邮箱：58231001@qq.com，电话：0731-84586771）。

（三）各单位于2020年10月22日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再进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填报《2020年度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申报书》，并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报书（一式三份）于10月3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各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评价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联系人：鞠邦青 0731-84586771

2. 省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张 登 0731 - 88988716

3. 省财政厅科教处

联系人：何阳之 0731 - 85165759

4. 省教育厅科技处

联系人：郭龙涛 0731 - 84729829

5.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 102 室，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0731 - 88988730，88988732

附件：1. 评价考核自评报告（提纲）

2. 评价考核单位名单

3. 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4. 法人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提纲)

一、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设施和仪器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原值和经费来源等；年度有效运行使用情况，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二、共享服务成效

大型科研仪器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机时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收入记录清单），服务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三、组织管理情况

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与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接情况。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开放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需提供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资产清单并加盖公章）。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及创新平台所属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情况。本单位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附件 2

2020 年度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评价考核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本科高校		
1	中南大学	公立, 中央在湘
2	湖南大学	公立, 中央在湘
3	湖南师范大学	公立
4	湘潭大学	公立
5	长沙理工大学	公立
6	湖南农业大学	公立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公立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公立
9	南华大学	公立
10	湖南科技大学	公立
11	吉首大学	公立
12	湖南工业大学	公立
13	湖南工商大学	公立
14	湖南理工学院	公立
15	衡阳师范学院	公立
16	湖南文理学院	公立
17	湖南工程学院	公立
18	湖南城市学院	公立
19	邵阳学院	公立
20	怀化学院	公立
21	湖南科技学院	公立
22	湘南学院	公立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公立
24	长沙学院	公立
25	湖南工学院	公立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公立
27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8	湖南警察学院	公立
29	长沙师范学院	公立
30	湖南医药学院	公立
3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民办
32	长沙医学院	民办
33	湖南信息学院	民办
3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民办
35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民办
科研院所		
1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央在湘
2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中央在湘
3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省属
4	湖南省水稻研究所	省属
5	湖南省茶叶研究所	省属
6	湖南省作物研究所	省属
7	湖南省蔬菜研究所	省属
8	湖南省园艺研究所	省属
9	湖南省西瓜甜瓜研究所	省属
10	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	省属
11	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省属
12	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省属
13	湖南省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	省属
14	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省属
15	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省属
16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省属
17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	省属
18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省属
19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省属
20	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	省属
21	湖南省生物研究所	省属
22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省属
23	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	省属
24	湖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	省属

附件 3

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组织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
		2. 制度完善性评估, 是否有开放共享、使用管理、运行维护等机制
	团队建设	1. 是否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
		2. 技术团队结构是否合理
		3. 是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1. 单位是否建有科研设施和仪器在线服务平台
		2. 是否与省共享平台对接
		3. 是否有与省共享平台对接的专职人员
		4. 是否及时进行省共享平台数据维护工作
	科研设施和仪器入网率	纳入共享平台的全部或部分通过财政资金购建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占本单位应开放总数的比例(%)
创新平台入网率	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共享平台的比例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所属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共享平台的比例	
运行使用情况	有效运行机时	科研设施和仪器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
	科技创新成效	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本单位科技创新的成效
共享服务成效	开放共享服务率	单位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数量与应纳入共享平台总数的比例(%)
	开放共享服务机时率	年平均对外开放共享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
	开放共享成效	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外单位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成果及成效

附件 4

法人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法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姓名	手机	QQ	邮箱

注：请各单位负责同志加入 QQ 群：湖南仪器平台管理员，192444976。